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江糖

訴訟代理人　沈崇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執行程序之停止，當以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有仍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之執行行為者，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073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。聲請人並未向台新銀行借款，且已時效消滅，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1年度斗簡字第305號審理中。為此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1年

度斗簡字第305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終結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核閱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